

巴楚县人民医院25部电梯购买责任险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57412024121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744号	医责险、学平险、食品安全责任险、财产保险（含无人机保险）、电梯责任保险、雇主责任保险、公众责任保险	-	-	-	1	项	7478.80	7478.8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478.8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捌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74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7478.8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● 基本险赔偿责任

-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: 300万元
-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滞留责任限额: 1万元

-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补偿金责任限额: 120万元
-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: 30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: 100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: 100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: 100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: 15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滞留责任限额: 200元
-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: 20万元
-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: 300万元

● **新疆维吾尔雇员伤害责任附加险**

- 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: 300万元
-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补偿金责任限额: 120万元
-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: 30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: 80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: 80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: 80万元
- 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: 15万元
-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: 300万元

合同文件一式4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巴楚县银花路2号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26号

电话：13579338588

电话：0991-8809601

开户银行：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

账号：864010012010111736275

账号：30020151090231027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